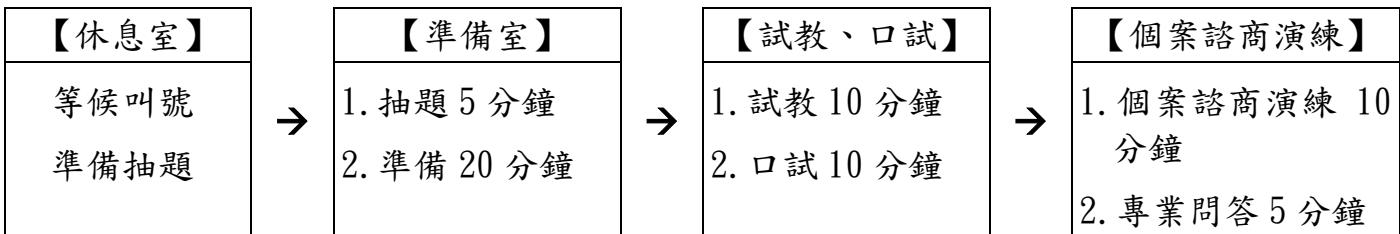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
## 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(適用一般類科：專輔教師；雙語類科：輔導)

### 壹、複試流程：



### 貳、【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112年6月18日(日)於石牌國中辦理複試，複試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。上午7時00分始開放試場，上午7時20分至7時50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且僅限應考人員一人應考，不開放陪考。
- 二、請應考人可自主佩戴口罩進入試場，並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三、複試應考人員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，各科序號公布於公布欄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四、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並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個人複試結束前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，不得離開校園，期間均禁止使用手機、呼叫器、PDA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、穿戴式電子裝置（例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）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，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1分。
- 六、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準備室，應考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。

### 參、【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二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20分鐘。
- 三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20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抽題前，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五、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。
- 六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暨口試室。

## 肆、【試教暨口試室進行試教、口試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暨口試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「試教」10分鐘，結束後進行「口試」10分鐘，共計20分鐘。
- 四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科書及教具。
- 五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，由工作人員交給評審委員知悉。
- 六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10分鐘，從【試教暨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  
工作人員於試教時間第9分鐘舉牌提醒；第10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試教結束。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，立即就座進行口試。
- 八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10分鐘，從【試教暨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  
工作人員於口試時間第9分鐘舉牌提醒；第10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口試結束。
- 九、口試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立即離開試教暨口試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## 伍、【個案諮商演練室進行演練】

- 一、試教及口試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個案諮商演練室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個案諮商演練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五、「個案諮商演練」10分鐘，結束後進行「專業問答」5分鐘，共計15分鐘。
- 六、專輔教師及輔導雙語類科應考人員皆以中文進行個案諮商演練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個案諮商演練10分鐘，從【個案諮商演練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第9分鐘舉牌提醒；第10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演練結束，請立即停止諮商，個案沒有處理完畢，沒有關係。
- 八、每位應考人員專業問答5分鐘，從【個案諮商演練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第4分鐘舉牌提醒；第5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專業問答結束。
- 九、演練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及各試場。